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临林发〔2023〕140号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政协临沧市五届 二次会议第 05020024 号提案的答复

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第一学习小组各位委员：

你们在临沧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制定临沧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建议》（第 05020024 号），交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办理，经综合市司法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临沧市自 1980 年建立南滚河自然保护区以来，现已建成各级自然保护区 5 个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（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），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（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），县级自然保护区 1 个（永德棠梨山县级自然保护区），

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204384.7 公顷（306.58 万亩）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.65%。自然保护区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50 种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54 种。建立自然保护区，有效保护了全市特有的原始生态系统和 93%以上的野生动植物物种。近两年来，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，自然保护区空间重叠、边界不清、权责不明、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得到逐步解决，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，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功能得到有效发挥，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强的保障。为努力实现“生态得到保护、人象矛盾得到化解、群众得到实惠、经济得到发展”的共赢目标，积极配合国家、省科学规划亚洲象国家公园建设，云南省拟建亚洲象国家公园总面积 620070 公顷，临沧市涉及亚洲象国家公园面积 50870 公顷，占亚洲象国家公园总面积的 8.22%，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划入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区，为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。

各位委员在临沧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制定临沧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建议》，对临沧市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，可有效解决保护区管理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市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提案办理专人，就起草《临沧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开展了专项调研。通过调研发现，当前，国家层面即将出台的《自然保护地法》《国家公园法》正在征求意见中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

条例》正在修订完善，尚未正式颁布实施。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》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“上位法正在制定、修订的，暂缓立项”的规定，无法申请将《临沧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列入政府立法计划。待《自然保护地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上位法制定修订颁布实施后，市林业和草原局将及时申请开展《临沧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立法可行性、必要性调研，并积极开展《临沧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起草制定相关工作。

感谢各位委员对全市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7月6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穆太珍，2161535）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	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第一学习小组	联系电话	1398*****65		
提案编号	第 05020024 号	收到日期			
提案名称	关于制定《临沧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名称		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司法局			
提案办理情况反馈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建 议 和 要 求					
备注	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 1 个月内，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0883-2127817、2165982）、临沧市政协提案委（0883-2127269）、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（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市林业和草原局，传真：0883-2161586）。				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、市司法局。

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
